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經辦人／部門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何珮玲女士

麥齊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靜雅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曾偉謀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劉賴筱韞女士, JP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署任)
蔡新榮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恆志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曾裕彤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馬周佩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盧潔瑋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李育斌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施金獎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容寶樹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孟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課程發展)2
李健宏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 (資訊科技教育)
韓潔湘女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馬利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林偉喬先生	水務署署長
黃鴻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梁卓偉教授,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張馮泳萍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鴻威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李小苑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 經辦人／部門

廖李可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黃松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2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 (新界西)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9-2010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1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731億3,260萬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 **PWSC(2009-10)78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申請批准撥款合共118億2,43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0-2011年度支用。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17日提交PWSC(2009-10)78號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撥款建議提出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9年11月9日亦就"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撥款，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因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提供有關外判資訊科技項目的補充資料，並在其網頁發放與投標有關的資料。

3. 主席表示，每位在會上發言的委員最多可有5分鐘的發言時間。

就失去重建潛力的損失而提供的補償

4.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總目701項下，政府就西港島線工程項目(PWSC(2009-10)78號文件附錄1A)收回地底內層引致失去重建潛力的損失估計的補償金額為3億7,890萬元，當中預留7,000萬供2010-2011年補償之用。他詢問有關補償的涵蓋範圍及計算方法。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業主可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提出申索，政府應讓受西港島線工程項目影響的業主知悉有關的補償安排(例如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以便他們(尤其是年事已高的業主)提出申索。他詢問政府會否主動為合資格的業主提供補償安排。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亦應主動向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項目收回地底內層影響的業主提供補償。

5.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解釋，PWSC(2009-10)78號文件附件1A提述西港島線工程項目擬收回的地底內層，該補償預算為3億7,890萬元，用以就位於受收回地底內層影響的48個私人發展項目和109個地段下面的約0.8公頃地底內層提供補償。該工程項目並不涉及收回上述地底內層上面的建築物。有關地底內層將於2010年1月至8月期間分8期收回。至於預留7,000萬元供2010-2011年使用，是基於當局預計有兩幢逾40年樓齡的私人樓宇可能會重建，並向當局提出申索而作出的補償預算。該項預算主要是根據這些私人樓宇現時的市價及重建後的估值計算所得。至於其他受影響的共有業權建築物，當局預料其重建潛力相當低，然而，當局已把這些建築物或會申索補償的預算款項納入工程項目的3億7,890萬元整體預算內。

6.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進一步表示，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有關申索的裁決機制，政府會邀請受影響的業主提出申索及建議補償金額，以供政府考慮。申索人有權申領委聘專業人士所需的費用，聘請專業人士代他們申索補償。按照現行做法，政府無需向申索人提供有關估計補償金額的資料，但相關部門會向受影響的業主解釋補償安排。

7. 對於政府不打算考慮他就向受影響業主提供計算補償金額的資料所提出的建議，甘乃威議員表示失望。應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相關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在西港島線工程項目收回地底內層的情況下受影響的私人居住單位／樓宇／地段的數目、有關補償金額的具體計算資料，包括個別居住單位／樓宇／地段的分項數字(如有的話)，以及會否向有關業主提供有關計算補償金額的資料。

8.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現行有關收回土地和裁決申索的政策及法例過時，並傾向犧牲個別業主的利益以維護公眾的利益。他提述政府在10年前收回華基工業中心時表示，逾100名廠戶仍未取得合理補償，因為政府委聘的顧問所評估的補償金額較廠戶委聘的專家所評估的少得多。儘管申索人的測量顧問已向政府提交多份評估報告，但沒有一份獲政府接納。他認為政府應考慮以仲裁方式盡快解決有關補償的爭議，而非透過土地審裁處的審裁程序處理。他亦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盡快與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政策。劉秀成議員亦對測量顧問提交的評估報告不獲政府接納表示關注，並詢問土地審裁處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公平解決有關的爭議。

9.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政府與申索人均可就因收回土地影響的物業而提出的索償達成共識。至於涉及華基工業中心的前業權人和佔用人尚未收取最後款額或有意索取額外補償的個案，地政總署一直與有關人士保持溝通。至於政府與測量顧問在評估結果方面未能解決的分歧，當局建議拒絕接受政府補償的申索人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索。

10. 主席表示，鑑於有關收地及補償的政策已超越此撥款建議的涵蓋範圍，這些政策可交由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他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擬議工程項目，而不應斟酌相關政策的細節。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正徵求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否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討論收地及補償的事宜。由於目前的撥款建議是根據現行政策擬訂，故此他有必要在審議這些撥款建議時重點提述這些政策的不足之處。

### 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11. 甘乃威議員對政府打算就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批出為期15年的合約予營辦商營運該兩個廢物轉運站，該等合約現已接近完成。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在服務合約屆滿之前數年，因應廢物處理的最新規定和技術發展對廢物轉運站的設施及營運進行檢討。為了就改善工程及相關開支作出更妥善的規劃，當局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為該等廢物轉運站制訂合適的改善工程。

12.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區內居民參與可行性研究。他察悉，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接近住宅區，轉運站的交通已對區內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由於西港島線日後建成後附近一帶將會興建更多住宅樓宇，他認為有迫切需要改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設計和增加其容量。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該項可行性研究將會考慮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及附近一帶的基礎設施發展。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18個月完成，但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縮短此項研究的時間。一如過往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徵詢相關區議會和受影響居民對擬議改建及翻新工程的意見。

### 就業機會及外判工務工程

13.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透過公開招標外判工程合約，以及會否在相關部門的網頁發放招標資料，讓建造業可為競投工程項目作出所需的準備。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進行2010-2011年度擬議整體撥款項下的基本工程項目時，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和專業人士。他亦促請政府避免多層分判，使工人免受剝削和節省公帑。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工務部門可運用這些整體撥款，更有效地進行規模較小或在地區層面的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而撥款上限為每個項目的開支不多於2,100萬

## 經辦人／部門

元。部分工程和維修工作將會藉發出工程令由維修承辦商進行，而較大規模的工程或會透過公開招標而外判。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的季刊《工務專刊》會就顧問工作和招標活動作出預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表示，發展局致力為建造業透過工務項目創造就業機會。承建商應盡量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外地勞工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本地市場缺乏技術人員)才獲聘用。此外，工務工程合約上亦會訂明限制多層分判的規定。

## 環境保護

15.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整體撥款項下的擬議工程推行更多綠化和節能措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現時的指引和作業守則已訂明有關工務項目須遵守綠化和環保要求的規定。

16. 劉秀成議員詢問擬議小型工程項目會產生多少建築廢料，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這些建築廢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有關的整體撥款主要涵蓋小規模的工程項目，因此預料所產生的建築廢料不會很多。不過，政府當局會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料，而非隋性建築廢料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採用環保建築物料(例如，可再用磚瓦)亦有助大量減少建築廢料。此外，運送惰性建築廢料及拆卸物料到台山作填海之用的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劉秀成議員表示，由於非法棄置的活動通常涉及數量較少的建築廢料，所以可隨處進行。他希望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棄置過程，以盡量減少小型工程所衍生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3 — 建築物

### PWSC(2009-10)79 49FS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1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9F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610萬元，用以進行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當局曾在2009年11月10月就此項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食物檢驗設施及服務

19. 劉健儀議員原則上支持加強邊境管制站的設施。她欣賞當局擴建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以增加驗貨停車位及輔助設施，並建議延長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作時間，以處理遲到的內地運送食品過境貨車，此舉亦可縮短晚上7時至10時繁忙時段的輪候時間。由於所有運載新鮮食品的內地貨車必須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24小時服務，使運送新鮮食品(例如鮮肉及家禽)的貨車即使在深夜才抵達，也可於同一日之內接受檢驗。劉議員提及深港西部通道的邊境管制安排，並強調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內地一方應設置足夠的設施，以配合港方的處理量，體現經擴建的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優點。

20. 葉國謙議員支持建議。他認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表示內地和香港當局在加強邊境管制站的設施方面應互相合作和協調。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食物檢驗服務運作情況時，必須顧及內地檢查站的設施和人手調配。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現行安排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政府在1998年達成的協議而制訂。應注意的是，內地進口的大部分食品均為蔬菜(每日約260至280架次運載食物車輛)，這些貨車於晚上7時至10時的繁忙時間抵達。由於進口商必須在午夜左右把蔬菜分發到批發市場，以便於翌日清早把蔬菜送交零售商，因此並沒有實際需要延長檢驗設施的運作時間至晚上10時以後。至於新鮮或冰鮮肉類和家禽，每日只

佔約40架次，抵港高峯期分別為上午11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3時至8時。故此，當局認為運作至晚上10時的現行安排適當及足夠。他向委員保證，晚上10時前到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貨車，一定可於同日接受檢驗。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鑑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食物檢驗設施不足，他支持是項建議。然而，他對於政府當局不接納其建議表示失望。他曾提出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增設X光掃描器，以加強偵測食物走私活動及更有效保障食物安全。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其建議，他便不會投票支持擴建工程計劃。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與防止走私雖互有關連，但屬兩個不同的問題。當局制訂了多項措施打擊走私活動，例如收集情報以供作出主動調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進行針對特定目標的聯合行動、定期突擊檢查及由偵緝犬協助進行的日常監察等。他解釋，雖然X光掃描器可提供貨車的放射影像，以便識別可能用作裝載走私食物的不尋常構築物，但倘若空間解像度的差距不足以提供可辨別的不同影像，則掃描器亦未必能偵測到違規情況。他表示，內地運載食物的車輛會先由海關人員檢查。該等車輛然後會到達擴建後的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抽查、核實證明文件、以及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這種多管齊下的做法應能有效遏止走私活動。鑑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會投票反對是項建議。

24. 葉國謙議員察悉，該項工程計劃需時約兩年完成。他詢問新的設施可否分期建造及投入服務，使副食品的檢驗工作不受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擬議工程。現時，食環署不時在海關的驗貨間與海關進行聯合檢驗工作。他指出，由於擴建工程會在現有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鄰近工地進行，現有設施的運作在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將不受影響。擬議工程完成後，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將會遷往擴建範圍。

其他事宜

25. 譚耀宗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擴建食物檢驗設施會提升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載食物車輛的處理量。他詢問關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預計增加的工作量的人力需求，以及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每年2,36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是否已包括提供額外人手的款項。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隨着內地供港食物數量持續上升，以及需要受檢的運載進口食物車輛數目增加，現有設施已不足以配合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作要求。當局會調派額外人力，以確保日常的抽查工作能有效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總監補充，有關的擬議工程完竣後，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每年檢查運載食物車輛的數目將由50 000架次增至100 000架次。為應付工作量增加，當局會增加23名衛生督察。

27. 建築署署長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有關工程計劃預算已包括一套將在新建築物天台裝設的光伏系統。

28. 葉偉明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在新設施的施工期間及其後，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交通流量將增加，會否在交通及噪音上造成不良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把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後，已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他又表示，由於工程計劃的工地遠離區內道路網，有關的擴建工程將不會阻礙文錦道的交通。建築署署長補充，交通影響評估顧問的結論是，如配合建議的路口改善和擴闊工地入口措施，區內道路網應可應付擬議工程計劃所帶來的交通量。當局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80 76T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30.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6T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230萬元，用以在屯門公路闢設巴士轉乘站。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11月24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巴士轉乘計劃**

31.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本港物色設置巴士轉乘站的合適位置存在困難。他不反對現時的建議，但他強調，關於設置擬建的巴士轉乘站後的巴士路線重組方面，讓屯門區議會和當地居民參與此項工作十分重要。據他觀察所得，大多數人屬意點對點巴士服務，而部分屯門區議會議員關注到，巴士轉乘安排會令交通時間較長。因此，他提醒當局應謹慎考慮擬議巴士轉乘計劃下的路線和車費。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作為來自新界西選區的議員，他會支持有關建議。他促請政府與巴士公司及屯門區議會進行商討，提供優惠車費以鼓勵乘客在巴士轉乘站轉車，並在完成諮詢屯門區議會和巴士公司後，將有關結果告知委員。葉國謙議員認為，應提供更多誘因吸引乘客使用巴士轉乘服務，而提供巴士車費優惠以補償較長的交通時間，是使計劃能夠成功的關鍵。

33. 劉健儀議員察悉，現時共有57條巴士路線行經青山公路或屯門公路，而屯門居民一直期待巴士服務網絡擴大至全港不同地區。鑑於推行巴士轉乘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減少點對點巴士路線，以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環境，她詢問此計劃下要達致的目標為何。鑑於公眾普遍較喜歡點對點巴士服務，她關注到政府在巴士轉乘計劃下減少巴士路線數目方面會遇到重大困難。

34.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規劃減少屯門巴士路線時參考城門隧道巴士轉乘站的發展。他補充，當局推行新巴士轉乘計劃的進度一直非常緩慢。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基於環保理由而支持建議，惟現階段未必適宜就將要減少的巴士路線數目設定目標，因為這做法或會引起屯門區議會和當地人士不

滿。他強調，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須充分諮詢屯門區議會。王國興議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由於當局需要時間以充分諮詢屯門區議會和巴士公司，在現階段就減少屯門巴士路線作出決定會過於倉卒，亦非切實可行。

3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除關乎環境外，巴士轉乘站亦具有其他作用，例如提供更大的巴士服務覆蓋面。政府當局將會就巴士轉乘服務的路線和車資，與屯門區議會和巴士公司共同研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5</sup>指出，雖然行走屯門公路或青山公路的現有巴士路線一直為屯門數個屋邨提供點對點服務，但新的巴士轉乘站將為乘客提供更多的路線選擇。

36.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未有在規劃擬建的巴士轉乘站時定出減少現有巴士路線的具體目標，她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在日後的"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訂立長遠空氣質素策略"報告中宣稱重組巴士路線是其中一項減少排放的管制措施。雖然她在過去多年因為巴士轉乘站對環境有利而支持引入巴士轉乘站，但對於當局有否及如何定下並達至環保目標，她感到混淆不清。

政府當局

3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從環境的角度考慮，透過減少在道路(尤其是繁忙地區的污染黑點)上行走的巴士數目來重組巴士路線，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其中一項策略。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留意到社區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作為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運輸署會顧及各種因素，例如減少交通擠塞和路邊廢氣排放及是否有其他服務選擇等，並就當區主要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檢討乘客的需要。然而，迄今的經驗顯示，區議會較優先考慮維持或甚至加強巴士服務。至於以重組巴士路線作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建議的一項措施，政府當局會就此項計劃提交文件，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

## 設計及設施

38. 王國興議員提述PWSC(2009-10)80號文件附件3的外觀構思圖，並建議巴士轉乘站應設有長、固網電話和公廁等設施，以照顧候車乘客的需要。此外，當局應種植更多樹木，而乘客等候處的上蓋應採用足以為乘客遮擋惡劣天氣的設計。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根據擬議工程的設計，擬建的巴士轉乘站將設有長，並會擴大乘客等候處的上蓋，為乘客提供足夠的遮蓋。政府當局亦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包括種植約3 630棵樹)納入為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在擬建的巴士轉乘站提供固網電話服務，並積極考慮設置公廁的建議。

39. 王國興議員又促請當局設置數碼式告示板，提供有關巴士路線和巴士抵達時間的資訊。主席批評，儘管他過去數年曾多次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未有同意在巴士站安裝觸式熒幕系統，向乘客提供公共交通資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討論有關建議。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當局可把安裝顯示道路及交通情況的數碼式告示板的工作，納入屯門公路的道路擴闊工程。

40. 陳偉業議員建議，擬建的巴士轉乘站應為的士及私家車提供上落乘客區，以方便市民使用轉乘設施。他表示，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如不能在巴士轉乘站轉乘巴士，實屬浪費資源。若巴士轉乘站的設計加入這些設施，他會支持是項建議。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察悉委員要求在巴士轉乘站提供轉乘設施，以便非巴士乘客轉乘巴士。他表示，屯門方向轉乘站隔鄰設有停車場，可作這方面的用途。由於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屯門區議會和巴士公司後訂定擬議巴士轉乘計劃的巴士路線，政府當局會在落實巴士轉乘計劃的細節後，積極探討提供上落乘客區的可行性。劉健儀議員提述在紅磡海底隧道的巴士轉乘站設有的士/公共小巴/私家車的上落乘客區，並表示她亦支持在擬建的巴士轉乘站提供上落乘客區的建議。她認為有必要提供這些設施，藉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巴士轉乘站，而這模式亦有別於香港較少採用的泊車轉乘設施。

政府當局

41.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後接獲一份反對書，就危險品倉庫對在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擬建的巴士轉乘站可能造成的風險影響提出關注。雖然政府當局已向反對者解釋，相關的倉庫有圍牆包圍，不會對該巴士轉乘站構成額外風險，但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多緩解措施，釋除反對者及當地居民的憂慮。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處理安全問題可能引起的關注。

42.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支持巴士轉乘計劃，因為這計劃是經過漫長討論及諮詢的成果。然而他認為，研究中的巴士轉乘站擬議設計遠不足以應付乘客和巴士公司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較方便易用的設計，一併照顧巴士公司及其員工和乘客的需要。他批評，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巴士轉乘站的兩個有蓋乘客等候處並非處於同一水平，而是由設有兩部升降機的連接橋連接，這對轉乘巴士的乘客極之不便，尤其是在大排長龍或天氣惡劣的時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尋找另一合適地點興建這巴士轉乘站，使乘客等候處可建於同一水平，或可使用扶手電梯穿梭於兩層之間。他提醒當局，由於該巴士轉乘站將服務屯門廣泛地區，有關的設計應更具前瞻性，而該轉乘站成功與否，將會影響日後其他巴士轉乘計劃的發展。

43.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5</sup>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屯門區議會後制訂現時的設計，而巴士轉乘站目前的選址是政府當局所能物色到的最佳地點。與其他巴士轉乘站的做法一樣，政府當局會聯絡各巴士公司，瞭解他們對辦公室設施及在巴士轉乘站調配員工的需要。

政府當局

44.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完全解決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她對支持建議有保留。她強調，巴士轉乘計劃的目標是改善交通及保護環境，她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委員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經辦人／部門

45. 王國興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和當地居民普遍支持擬議的巴士轉乘計劃。他們希望工程計劃能盡快展開。雖然有關設計可進一步修改，但這方面的工作不應阻延該計劃的實施。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過往他曾多次就巴士轉乘站的設計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特別是裝設觸式熒幕系統。依他之見，雖然在海外推行的巴士轉乘計劃甚為成功，但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他認為現時的設計粗疏，未能回應委員就部分基本事項提出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改善巴士轉乘站的設計，並提供更多誘因以增加巴士轉乘站的使用率。

47.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一名委員贊成，一名委員反對，兩名委員棄權。由於委員的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主席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作決定性表決，對該項目投反對票。

48. 該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 未來路向

49. 王國興議員對投票結果表示失望，因為是項工程計劃對屯門當地居民至為重要，但表決時只有寥寥幾位委員在席。他認為委員應在較早前當交通事務委員會審議這項建議時提出他們的關注和建議。

50. 陳淑莊議員表示，當有關撥款建議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時，那些沒有加入該事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未必有機會研究巴士轉乘站的設計或提出他們的關注。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有責任盡盡的努力審核撥款建議，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她相信委員的意見對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十分有用，並可確保擬建的巴士轉乘站和日後類似的工程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難以接納擬建的巴士轉乘站現時的設計。他提醒當局，由於轉乘巴士會延長交通時間，當局必須確保工程計劃的設計不會進一步對乘客構成不便。他希望政府當局再向

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更妥善、更方便使用者的設計。

52. 對於政府當局不答允考慮在擬建的巴士轉乘站裝設觸式熒幕系統的建議，劉健儀議員表示失望。鑑於運輸科技(例如全球定位系統)日新月異，她希望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利用現代科技，在巴士轉乘站提供交通資訊。

53.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還是交通事務委員會重新提交其建議。他促請有關方面盡早安排再次討論經改善的建議。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會在2010年1月20日舉行，至於何時提交經修訂的建議及／或補充資料，以供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討論，須由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亦須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他向委員保證，一俟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便會討論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前，會提交進一步資料文件予交通事務委員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因應委員的建議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

54. 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7日